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

雄分院矯刑齊112金上訴456字第**1991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鍾承育之判決正本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56號鍾承育詐欺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七庭

法院書記官 黃瓊芳



此即本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56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鍾承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199 號，中華民國112 年8 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3116 、26258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石家禎

法官 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瓊芳

